

遗产管理人任职资格完善研究

张海娥

1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城乡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广东肇庆，526070；

2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广东肇庆，526070；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个人财富的规模和类型不断扩展，财富结构日趋多样化。这一趋势不仅带来了财产管理和传承的新挑战，也对遗产分配的效率和公正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确保遗产得到合理管理和分配，降低处理过程中的风险，以及维护遗产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我国《民法典》首次引入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然而，并未具体规定遗产管理人的任职资格，这增加了遗产管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遗产管理人的任职资格包括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专业能力、信誉和必要的财产基础。自然人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则需良好的信用、专业能力和必要的工作人员。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因其专业能力被视为合适的遗产管理人选。

关键词：遗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任职资格；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

DOI：10.69979/3029-2700.25.08.062

1 遗产管理人任职现状剖析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进行高级检索，设置了具体的检索条件：关键词为“遗产管理人”；案由为民事案由；法院层级为全部；案件类型为民事案件；文书类型为判决书；限定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 月 1 日；最终得到 101 份案例用于分析。这 101 份判决书覆盖了全国 18 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案例数量在不同地区的分布存在差异，东部地区案例数量最多，这可能与东部地区经济较为发达、个人财产数量较多、继承问题相对复杂有关。经济发达地区往往伴随着更多的财产管理和继承纠纷，因此遗产管理人制度在这些地区的应用更为频繁。这些数据还反映了司法实践中对遗产管理人制度的需求和挑战。不同地区的法院如何处理遗产管理人相关的案件，可能会受到当地经济条件、法律环境、文化习俗等因素的影响。

在对 101 个案子整理分析后，发现遗产管理人的类型很多，有继承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财产代管人、遗产代管人、遗产保管人、公司等。这引发了关于哪些主体有资格担任遗产管理人的问题，实务界和学术界对于《民法典》第 1145 条以外的主体资格存在较大争议，特别是关于继承人推选和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范围界限不明确。具体来说，争议集中在继承人推选遗产管理人的范围是否仅限于有继承权的继承人，或者是否也可以包括继承人之外的第三方。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纂的书籍中，第 620 页指出继承人推选的遗产管理人应仅限于有继承权的继承人，而在第 642 页又提到，如果继承人之

间无法推选出遗产管理人，可以协商选定继承人范围之外的人选担任遗产管理人。这种表述显示了最高人民法院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并不一致，需要进一步的明确和统一。对于法院在指定遗产管理人时，是否仅限于《民法典》第 1145 条所规定的对象，或者是否有权指定该条文范围之外的其他主体，这一点在法律实践中尚需进一步明确。

在我国的大部分遗产管理人是继承人，这意味着遗产的管理质量和效果主要依赖于他们的能力和专业水平。虽然针对小规模的传统资产，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能够独立处置，但在面对复杂或者大量的遗产问题时，就必须依靠专业的遗产管理人员来处理了。近些年，伴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遗产已经超越传统的范畴，例如微信（零钱通）、支付宝、余额宝、数字货币、股权等等，这些都为遗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带来了新的挑战。

2 遗产管理人任职资格存在的问题解析

在中国，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建立是为了更好地处理和分配遗产，保护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选任合适的遗产管理人主体是整个程序的起始步骤，不同的民事主体担任遗产管理人时，其任职资格也存在差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遗产管理人可以由遗嘱指定、继承人推选或法院指定等方式产生。然而，现行法律并未对遗产管理人的任职资格作出具体规定，同时对于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能否担任遗产管理人，亦未予明确，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遗产管

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在我国的学者们看来，遗产管理人应该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这一观点在民法典建议稿中得到了印证。

在国际上，许多国家的立法对遗产管理人的任职资格有更为明确和严格的要求。例如：在美国，遗产管理人（通常称为“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员”）的资格要求因州而异，但大多数州确实有关于年龄和法律能力的规定，根据美国法律，遗产管理人通常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年龄要求：大多数州要求遗产管理人必须达到一定的年龄，通常是 21 岁或以上。这是因为成年人被认为具有足够的成熟度和判断力来处理遗产管理的复杂事务。（2）法律能力：遗产管理人必须是法律上认定的适格诉讼主体，这意味着他们必须具备签订合同、拥有财产和参与法律诉讼的能力。这通常意味着他们不是未成年人、未经法庭宣告的无行为能力人或其他法律规定的限制行为能力人。（3）居住地要求：某些州可能还要求遗产管理人是该州的居民，或者在该州有合法的居住地址。（4）无犯罪记录：虽然不是所有州都有明确规定，但许多州在任命遗产管理人时会考虑其是否有犯罪记录，特别是与财务不当行为相关的犯罪记录。（5）法院批准：在没有遗嘱或遗嘱中未指定遗嘱执行人的情况下，继承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任命遗产管理人。法院在审查申请后，会根据申请人的资格和遗产管理的需要来决定是否批准。（6）专业资格：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可能会指定具有特定专业资格的人士作为遗产管理人，例如律师、会计师或其他财务顾问，以确保遗产管理的专业性和合法性。

在英国的遗产管理法律体系中，遗产管理人的资格和角色受到严格的法律规范。根据英国的《高等法院法》（High Court Act），遗产管理人通常需要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这意味着他们必须年满 18 岁，并且具有处理遗产事务的心智能力。英国法律对法人和合伙企业担任遗产管理人设定了特定的限制。一般情况下，法人和合伙企业不被赋予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权利，这是因为遗产管理人需要具备一定的个人责任和法律责任，而这些责任可能难以由法人或合伙企业直接承担。然而，对于某些特定的非营利组织，如慈善机构等单一法人实体，英国法律允许它们担任遗产管理人。这些组织通常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责任结构，能够承担遗产管理的职责。

意大利的法律体系则提供了更为灵活的任命机制。在意大利，法院可以依职权任命遗产管理人，这意味着

即使没有利害关系方的申请，法院也可以主动介入并指定管理人。这种机制旨在确保遗产得到及时和适当的管理，特别是在没有合适的个人愿意或能够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情况下。意大利的这种做法体现了法院在遗产管理中的积极作用，以及对遗产权利人利益保护的重视。各国对遗产管理人任职资格的严格限制，旨在确保所选任的管理人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具备独立行使权利的能力，避免因法律限制而无法实现遗产管理的目标。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产管理者的责任涵盖了编制遗产清单、管理遗产、解决被继承人遗留的债权债务问题、分配遗产等等，这些任务都需要高度的专业法律技能，这也对遗产管理者提出了较高的法律素养与卓越的协调技巧的要求。然而，《民法典》并没有详细说明遗产管理者的资质标准，只有满足其条款的有关规定遗产管理人才有完整的民事行为能力。因此，选择出的遗产管理人很可能缺乏遗产管理的相应能力。通过案例检索报告进一步可以看出，在涉及遗产管理人的主体资格方面，涵盖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司、遗产保管人、遗产代管人以及财产代管人等不同实体。即便是民政部门和村民委员会，虽然对于被继承人生前的情况有很好的了解，有介入的能力，但由于缺乏专业的法律知识和经验，在遗产管理的工作上可能被高估，影响遗产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我国的遗产继承纠纷中，通常是继承人担任遗产管理人。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个人财富的积累，遗产继承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传统的遗产管理人制度可能无法满足现代社会对遗产管理专业化和规范化的需求。因此，有必要借鉴国际上的成功经验，加强对遗产管理人的规范和监管，提高遗产管理的专业性和效率。

为了提高遗产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我国可以借鉴国际上成功的经验和做法，通过建立第三方机构和引入专业人士来加强对遗产管理人的规范和监管。在引入专业人士参与遗产管理上：鼓励和支持律师、公证员专业人士参与遗产管理，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这些专业人士可以作为遗产管理人的顾问或合作伙伴，帮助遗产管理人更好地履行职责。此外，还可以通过立法明确遗产管理人的任职资格、职责范围和法律责任，加强对遗产管理人的培训和考核，提高其专业水平。同时，建立健全遗产管理人的退出机制，对于不能胜任或者违反规定的遗产管理人，应当及时撤销其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地提升遗产管理的专业水平，确保遗产得到合理、公正和高效的管理和分配。这

不仅有助于保护继承人和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经济秩序的稳定。

3 遗产管理人任职完善之策

为了确保遗产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法律应当明确规定，只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才能担任遗产管理人。这一规定的重要性在于：（1）确保管理效率：遗产管理工作复杂且责任重大，需要管理人具备处理各种法律和财务问题的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更有可能有效地执行这些任务。（2）保障法律责任的承担：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能无法理解或承担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因此，要求遗产管理人具备完全行为能力，有助于确保他们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避免管理混乱：如果遗产管理人缺乏必要的行为能力，可能会导致遗产分配过程中出现混乱，甚至引发法律纠纷，损害利害关系人的利益。（4）参考国际最佳实践：借鉴如英国等国家的经验，对遗产管理人的资格进行细化规定，可以提高法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5）特殊情形的处理：对于未成年的遗嘱执行人，应允许其父母或监护人暂时代行职责，直至他们达到法定年龄，能够独立承担管理职责。

关于遗产管理人的资质和能力，提出如下建议：（1）法律应当规定，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有资格被委以遗产管理人的重任。同时，他们需要具备专业的知识、丰富的社会经验及管理技巧以实现对遗产的管理。（2）如果单位成为继承者管理人，则应由民政机构、社区组织、律师、公证人员或会计师等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人士来担任此职，并在经过备案之后得到相关部门（如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交易所、法院等）的支持。（3）法律应当要求接受委托或指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公证机构必须具备优秀的执业资质。（4）继承人在担任遗产管理人时，必须具备良好的个人信誉和无犯罪的记录。这一要求的核心在于，遗产管理涉及的财产关系错综复杂，唯有确保管理人具备无可挑剔的个人信誉和法律合规性，才能保障遗产的妥善管理和公正分配，从而减少因管理人个人问题而引发的潜在纠纷和风险。

为了应对遗产价值增长、遗产类型多样化以及遗嘱人债权债务关系日益复杂的现代挑战，遗产管理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或能力。因此，为了适应社会的发展并满足遗产管理的高标准要求，法律应当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作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实体，担任遗产管理者。例如：在实践

中，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通过被继承人指定、继承人委托，或政府及社区机构的委任，积极参与遗产管理，这有助于提升遗产管理的专业水平。继承是家庭财产分配和家族财富传承的重要过程，具有高度的严肃性。因此，即便是继承人担任遗产管理人，也应维持对其资质和能力的严格要求。所以，管理人的资质和能力是确保遗产事务顺利进行的基础，缺乏这些条件可能导致管理失败。

我国对于遗产管理人的标准日益提高，这显示出我国遗产管理体系正在走向专业化。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公证部门和律师事务所因其专业性和公众认可度，被视为遗产管理专业化发展中的杰出候选机构。

3.1 公证机构作为遗产管理人

第一，公证机构具有专业性。首先，担任公证员需要具备法律职业资质，这确保了他们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和能力，能够在继承过程中有效地处理复杂的法律关系。公证员的职责不仅限于确认继承人和遗产范围，还包括债务清偿顺序的明确，这些都是确保遗产分配公正、合法的关键步骤。其次，公证员在遗嘱、继承和财产分配等领域积累的专业经验，使他们在处理家庭事务时展现出卓越的组织协调和沟通技巧。这种经验使他们能够在遗产相关各方之间充当有效的调解者，帮助解决可能出现的争议和矛盾。最后，公证程序的严格性和精确性是其另一个重要特点。公证服务涵盖了授权、继承、合同、现场监督和证据保存等多个方面，几乎触及遗产管理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在传统继承公证方面，公证机关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因此，公证机关提供的遗产管理法律服务是专业且全面的，能够有效地解决遗产管理中遇到的问题，提高遗产管理的整体质量和效率。公证员的专业性和公证程序的严谨性，共同确保了遗产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公证机构具有中立性。依据《公证法》，公证机构作为非营利实体，坚守客观与公正的原则，依法独立执行公证职能，确保其服务的中立性。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证机构能够发挥监管及约束遗产管理人的作用，以此避免他们过于倾向于某一特定利益。二是中立的公证机构也可以直接成为遗产管理者。无论是在充当遗产管理人的监察员角色，或是亲自担任这个职务，公证人员都能保持他们的中立姿态，从而不受任何方的影响或者干预，并且公证人员可以依据法规来确认和监控遗产管理过程中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及其相关的事实在否属实且合规，同时公证机构在执行职责时，能够有效地平衡各方利益，确保遗产管

理过程的公正性、合法性与合理性，平等地保护所有受益人的权益。

第三，公证机构具有公信力。根据《公证法》等法律规定，公证文书具有法定的强证据力，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否则其内容应被直接采纳为事实认定的基础。公证文书因其法律严谨性和程序规范性而享有高度公信力。在继承法律实践中，公证文书被各相关部门及公众广泛认可，其法律效力与法院及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判文书相媲美。公证文书的可信度不仅增强了遗产管理的权威性和信誉，也促进了各方当事人及相关机构对遗产管理流程的认同，有效减少了争议和纠纷，确保遗产处理过程的顺利进行。

3.2 公证机构作为遗产管理人的方式

法律赋予公证机构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可通过三种途径：遗嘱指定、继承人推选或人民法院指定。鉴于《民法典》对遗产管理人职责的明确规定，以及公证机构在公正性和专业性方面的独特优势，它能够有效维护各方权益。在当前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职业化和专业化的遗产管理服务显得尤为重要。

3.3 律师事务所作为遗产管理人

律师事务所在担任遗产管理者时，展现出显著的多重优势。首先，作为专业的法律服务提供者，它们能够满足遗产管理的专业需求。其次，律师事务所能够保障管理过程中的信任度和保密性，同时尊重并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最后，律师事务所符合遗产管理人中立性的要求，律师们接受严格的专业培训，具备深厚的法律知识，且受到《律师法》和《律师执业规范》的约束，加之律师协会的自律监管，确保遗产管理工作的公正性和有序性。遗产管理人制度对于保障人民生活稳定和社会秩序至关重要，对资产传承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发挥着关键作用。律师事务所担任遗产管理人的程序与公证机构相似，体现了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4 总结

我们国家遗产管理人的体系尚处于起步阶段，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仍需不断探索并解决各种问题。公证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专门提供法律服务的机构，不仅可以满足遗产管理的特定要求，还能依据国内情况推动遗产流

转规则的设计。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显著促进金融与法律服务行业的融合发展。相关机构应把握这一趋势，充分利用遗产管理人这一法律工具，为个人和家庭的财富管理和传承提供专业保障，确保遗产安全并维护家庭和谐。

参考文献

- [1] 陈苇,石婷. 我国设立遗产管理制度的社会基础及其制度构建[J]. 河北法学,2013,31(07).
- [2] 杨立新,杨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修正草案建议稿[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2,27(05).
- [3] 王歌雅. 《继承法》修正:体系建构与制度选择[J]. 求是学刊,2013,40(02).
- [4] 石婷. 遗产管理制度的体系化研究[J]. 学术探索,2016,(05).
- [5] 陈苇,刘宇娇. 中国民法典继承编之遗产清单制度系统化构建研究[J]. 现代法学,2019,41(05).
- [6] 杨立新. 我国继承制度的完善与规则适用[J]. 中国法学,2020,(04).
- [7] 王歌雅. 《民法典·继承编》:制度补益与规范精进[J]. 求是学刊,2020,47(01).
- [8] 王葆莳,吴云焕. 《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适用问题研究[J]. 财经法学,2020,(06).
- [9] 王奎国. 《民法典》遗产管理人规范解释论[J]. 江汉师范学院学报,2021,41(02).
- [10] Gordon Waitt, Consuming Heritag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2000.
- [11] 陈黎红. 论公证参与遗嘱信托配套机制构建[J]. 中国公证, 2020(11):65-67.
- [12] 涂志辉, 陈立, 梅洋, 向东春. 公证机构参与遗产管理[J]. 中国公证, 2021(04):34.
- [13] 周军, 汪晓迅. 评《民法典》第 1145 条至第 1149 条——兼论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之方案设计[J]. 贵州警察学院学报, 2021, 33(05):57.
- [14] 李华.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或将成为遗产管理主力服务机构[J]. 中国律师, 2020(07):51-52.

作者简介：张海娥（1997年2月），女，汉族，山西省应县，研究生，单位：广州应用科技学院，民商法。